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HNZHHX-2019-012



2019年04月·海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委托,对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 HNZHHX - 2019 - 0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共 1 个包, 采购 7 家(含)以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入库, 服务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评审

服务期限: 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价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4月30日00:00:00—2019年05月09日00:00:00

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3、标书售价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5月11日17:30:00（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5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号开标室。

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5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五、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4、公告期限：2019年04月30日00:00:00—2019年05月09日00:00:00。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

地址：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联系人：羊工

电话：0898-38888058

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春园社区居委会港务局第四宿舍楼 48 栋 202 室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5008933612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
2	项目编号	HNZHHX - 2019 - 012
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 联系人：羊工 电话：0898-38888058
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15008933612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9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必须响应采购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及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223号的规定，支付服务酬金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 0100 5136 0000 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4	投标保证金	2019年05月21日15时30分

	到账截止日期	
1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另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均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亚市区域专家。
20	中标(入围)候选人数	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详细的《原件清单列表》。开标前，与原件材料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接收，无核对《原件清单列表》和原件材料义务。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日。
-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要求
- （四）合同条款
- （五）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3.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8.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 13.8.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 13.8.3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8.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13.8.5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

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

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6.2.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投标截止

1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7.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7.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3天发布公告。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8.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19.3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

19.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19.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5.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0 评审委员会

20.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1.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2.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4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4.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2.4.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2.4.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2.4.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定标

24.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 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认

26.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6.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8.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9.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29.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9.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29.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0 验收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不符合本章第 34.1 和 34.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
- 2、项目编号：HNZHHX - 2019 - 012；
-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 7 家（含）以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入库，服务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评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期：一年；
- 2、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 3、入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委托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后的 8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审核初稿，待委托方提供审核意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核报告。

三、技术要求

- 1、建立一个 7 家（含）以下的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评审小组推荐的前 7 名成交候选人，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即为成交入选单位。
- 2、入库机构的评审依据应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2013）；
 - (2)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1 版）；
 - (3)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 版）；
 - (4) 海南省、三亚市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
 - (5) 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 (6) 该项目施工图及该项目上报的工程概预算；
 - (7) 其他有关资料；
 - (8) 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

3、项目评审收费服务要求：

3.1 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及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

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223号）的规定，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入库机构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类型的工程项目，其预算评审费用标准按送审造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即最终评审费=评审费（送审造价×费率）-应扣减合同评审费

(2) 各类型评审工程项目的取费费率

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类型的工程项目预算评审费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送审造价	100万元以下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10000万元	1亿元以上
工程预算收费标准	3.6‰	3.4‰	3‰	2.8‰	2.6‰	2.4‰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的取费标准：按 7.2 元/吨的标准取费

按上述三款规定的计算而取得的评审费用总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4、考核标准及惩处措施

4.1、采购人对入库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结果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的偏差率扣减合同评审费。偏差率 $a = |[(\text{入库机构的项目评审结果金额} - \text{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结果金额}) / \text{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结果金额}]| * 100\%$ ，按偏差率的大小进行处理：

- (1) $5\% < a < 7\%$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20%；
- (2) $7\% < a < 10\%$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50%；
- (3) $a > 10\%$ ，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80%。

4.2、考核

对入库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时效进行考核，凡是因中介机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评审任务或提交评审报告的，作以下处理：

- (1) 延长评审时间 1-3 个工作日，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10%；
- (2) 延长评审时间 4-6 个工作日，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20%；
- (3) 延长评审时间 7-9 个工作日，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30%；
- (4) 延长评审时间 10 个工作日，扣减合同评审费的 8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

3.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意遵守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棠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344号）相关规定。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五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第六条 本合同咨询费按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六条的具体约定计提。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本合同印定与打印填入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同时包括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各部分的划分与名称仅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其法律效力。以上三部分发生矛盾约定时，按照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顺序解释。

委托人：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

咨询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户名：

户名：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
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
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与相应的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
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
或者其他属于委托人的各种保密信息。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其所能够提供的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在委托人同意和安排下，可到工程现场勘察。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咨询人做出书面报告。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无条件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

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正常的企业内部结构调整或者合并、分立则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2013）；
2.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1版）；
3.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版）；
4. 海南省、三亚市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
5. 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6. 该项目施工图及该项目上报的工程概预算；
7. 其他有关资料；
8. 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_____；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1、工程预算审核：委托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后的 8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审核初稿，待委托方提供审核意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核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及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

(2015) 223 号的规定, 经协商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计算方式: 按照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 223 号文第一、二条规定计算。

二、支付时间

1、审核项目:

在提交工程正式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签订的酬金×2% (扣除税金)

第八条: 委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签订的酬金×2% (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双方同意直接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不存在汇率折算。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结论
1	资格 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2	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性 审 查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报价响应采购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及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223号)的规定，支付服务酬金		
	无其它认定无效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2、评分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10分）	本项目无需报价，所有供应商都得满分1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p>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在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2、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时间年限：1年（含）-3年（不含）的得1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3分，5年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19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加盖公章。需核查原件。</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p> <p>满分5分，不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19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加盖公章。需核查原件。</p>
3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p>在三亚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6分；在海南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三亚设立固定服务机构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核查原件）</p> <p>办公环境：投标人办公场所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得4分，200平方米（不含）-300（含）平方米得3分，100平方米（不含）-200（含）平方米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核验原件。</p>
4	业绩（20分）	<p>2016年至今投标人已完成工程造价业绩：</p> <p>单个工程造价项目100万元（含）-500万元，每提供一个得2分；</p> <p>单个工程造价项目500万元（含）-1000万元，每提供一个得3分；</p> <p>单个工程造价项目1000万元（含）-3000万元，每提供一个得5分；</p> <p>单个工程造价项目30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8分。</p> <p>满分20分，不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核验原件。</p>
5	工作实施方案 （40分）	<p>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评审资料收集、整理的规范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优得15-10分、良得9.9-5分、一般得1-4.9分。</p> <p>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按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控制措施的有力性，承诺完整提供工作计算底稿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优得15-10分、良得9.9-5分、一般得1-4.9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完成的时限、及时响应的时限、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按时集中评审的承诺等在0-10分之间进行评价打分。</p>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5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编制有目录和页码，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提示：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评审，投标人可针对“2、评标标准和方法”

编写评审项目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无需报价，必须响应采购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及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223 号的规定，支付服务酬金，所有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供应商都得 10 分（价格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人员、服务方案、业绩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

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排名并列；

(2)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排名并列情形，以入选 7 家候选投标人为止。

(3)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排名并列，且末位排名仍然超出 7 家候选投标人的，在并列末位排名的投标人中，以工作实施方案的总分高为入选候选投标人。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4) 报价不响应采购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及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223号的规定，支付服务酬金

5) 其它认定无效条件。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1、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团队、服务机构、工作实施方案、业绩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4、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选供应商，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即为中标入选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入选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入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5、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项目编号：HNZHHX - 2019 - 012）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咨询服务。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捌仟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备注： 专职或外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原件，否则不计入得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HNZHHX - 2019 - 012）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HNZHHX - 2019 - 012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 本身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	响应采购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及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标准规定的通知》（海棠府〔2015〕223号的规定，支付服务酬金	一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HNZZHX - 2019 - 012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见投标文件_页
2	投标保证金	¥ 8000.00 元			见投标文件_页
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见投标文件_页
5	服务期限	一年			见投标文件_页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7、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9、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HNZHHX - 2019 - 012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原件。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11、工作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